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文福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327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嘉簡字第128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涉犯家暴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（嘉簡卷第25頁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327號

被 告 高文福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0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文福與簡晨玲係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，彼此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高文福於民國113年6月16日21時10分許，因與簡晨玲討論家中之事而意見不合有所爭執，高文福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000號外，徒手毆打簡晨玲，致簡晨玲受有左眼瘀青腫脹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簡晨玲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

(一)被告高文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簡晨玲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1 (三)大林慈濟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家庭暴力通報
02 表、傷勢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印照片。依上述證據，足徵
03 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足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條傷害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9 檢 察 官 陳則銘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2 書 記 官 鄭亦梅